

丁格利博物館與企業贊助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羅氏集團及其創始家族的第二項重大貢獻是丁格利博物館（Museum Tinguely），該館於1996年在萊茵河畔的索利圖德公園（Solitude）開放，毗鄰羅氏園區。博物館專門展示讓·丁格利（Jean Tinguely）的作品，這位藝術家出生於弗里堡、成長於巴塞爾，他的動態機械裝置使他成為二十世紀最受歡迎的藝術家之一。博物館由提契諾州建築師馬里奧·博塔（Mario Botta）設計，由羅氏出資並運營。¹ 丁格利的遺孀妮基·德·聖法勒（Niki de Saint Phalle）為創館收藏貢獻了作品。²

這座博物館表明，巴塞爾的企業贊助遵循與家族贊助相同的原則。羅氏並未以任何明顯的方式利用博物館做廣告。公司名稱只是低調地出現，博物館則以一個公共機構的面貌出現，開展有關動態藝術、聲音和機械的學術性展覽項目。丁格利本人在劇院廣場（Theaterplatz）創作的噴泉——1977年的 *Fasnachtsbrunnen*（狂歡節噴泉）——早已使他成為這座城市視覺形象的一部分，從而使博物館在藝術界之外與大眾記憶建立了聯繫。³

這種企業贊助同時服務於多重目的。在股東、員工和產品都已全球化的時代，它加強了公司與其所在城市的聯繫。它有助於提升生活質素，而公司需要這種生活質素來從國外招聘科學家和管理人員。此外，正如 G 部分所述，創始家族至今仍通過股東聯營

丁格利博物館與企業贊助

(shareholder pool) 控制羅氏，這種贊助使他們在城市公共生活中扮演一個可見的角色，而這一角色並不依賴於他們個人的知名度。

⁴ 諾華 (Novartis) 主要通過建築追求類似的目標，後面一節將對此加以說明；而該地區的其他企業則通過贊助協議支持音樂會、節慶和展覽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1996 年 10 月 3 日開放、由馬里奧·博塔設計、由 F. Hoffmann-La Roche AG 創立並出資的丁格利博物館，參見丁格利博物館和羅氏的出版物。日期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丁格利 1991 年去世後妮基·德·聖法勒向丁格利博物館捐贈的作品，參見該館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讓·丁格利位於巴塞爾劇院廣場的 Fasnachtsbrunnen (Tinguely-Brunnen，丁格利噴泉) ——據報道由巴塞爾 Migros 合作社出資，於 1977 年落成——參見巴塞爾城市州的出版物。委託細節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創始家族通過股東聯營控制羅氏，參見 G 部分第一章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museum-tinguely-and-corporate-patronage